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4號

再抗告人　張惠雯

　　蔡禎元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正勳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二、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對本院115年6月2日115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代理人委任狀。再抗告人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